



西安市鄠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保护工作进展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扎实推进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秦岭生态保护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区围绕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两类目标，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增大的态势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强化，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良好。

一、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区重点围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全区实现煤炭消费量逐年递减，累计削减散煤 60.406 万吨，工业煤炭削减 19.6179 万吨，燃煤锅炉拆改 429 台，共完成 112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持续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累计淘汰“黄标车”640 辆，抽测各类机动车 16244 辆，共摸排非道路移动机械 1258 辆进行，淘汰高排放柴油车 54 辆，累计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1188 辆；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对出土作业工地派驻监督员进行源头把关，增加机扫保洁面积和频次，对主干道路每天进行“一冲三洒”；强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全区 33 家工业企业全部完成有机废气治理工作；全区累计摸排“散乱污”企业 1044 户，其中提升改造类企业 400 户，关停取缔类企业 644 户，33 座加油站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强化区域露天焚烧污染管控，加强了烟花爆竹的管控，合理划定禁燃禁放区域，开展督导巡查，严禁露天焚烧枯枝、垃圾落叶等。2020 年鄠邑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 259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75，优良率 70.8%，西安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序第 3， SO_2 、 NO_2 、 PM_{10} 和 $\text{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8\mu\text{g}/\text{m}^3$ 、 $29\mu\text{g}/\text{m}^3$ 、 $81\mu\text{g}/\text{m}^3$ 、 $47\mu\text{g}/\text{m}^3$ ，较“十二五”末期分别下降了 50%、27.5%、34.15% 和 31.89%。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区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十三五”期间，关停了鄠邑区群星奶牛养

殖专业合作社等 148 家畜禽养殖场，完成了西安朱雀国家森林公园等 3 家污水处理站建设；鄠邑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正在进行。截止 2020 年底，涝河入渭口断面和新河（文涝路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四项考核指标均达到了省市考核标准，新河水质顺利退出劣 V 类。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三、区域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噪声的监管，限制机动车在城区鸣笛，对敏感路段采取降噪措施，控制交通噪声。截止 2020 年底，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危险固废管理工作扎实进行

“十三五”期间，全区申报的产废单位 173 家，已完成危险废物申报 157 家，危险废物备案的企业 150 家。对年产生量 1 吨以上的危废产生单位实施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行危废电子联单管理；对 7 家医疗卫生单位、23 户涉源企业进行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区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布点采样详查工作，配合省级完成我区 72 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六、治污减排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区累计摸排整治“散乱污”企业 1044 户，完成 131 家“散乱污”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累计拆除燃煤小锅炉 429 台，共完成 112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烟尘治理和脱硫脱硝工程、大唐鄠邑区第二热电厂超低排放工程、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改造工程。“十三五”期间，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51.76%、11.15%、70.23%、79.72%。

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十三五”期间，编制并完成生态红线评估报告。全面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设立电子界桩 500 个，实物界桩 220 个，标识牌 4 个。

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成效显著。一是全部退出鄠邑区秦岭范围内的 14 个探矿权和采矿权，整治小水电站 7 座，实施了 2 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二是认真开展农家乐专项整治工作，全区共排查秦岭北麓保护区内农家乐 311 户，创建市级等级民宿 10 家、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 家、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5 家。三是持续推进峪口峪道治理。在皂峪、栗峪进行植被修复及护岸修护，在皂峪栽植乔木 567 株、灌木 16200 平方米，栽植攀援植物 1096 平方米；在栗峪栽植乔木 190 株、灌木 6300 平方米，栽植攀援植物 1719 平方米。四是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十三五”期间，我区严格落实“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具体规定，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积极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学习宣传。

绿化造林工作持续开展。“十三五”期间，共造林绿化 1.2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6.8%。“大绿围村”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在全区 175 个项目村栽植各类绿化苗木 68.2 万株；完成水源涵



养林保护工程 851.5 亩绿化建设任务，栽植油松、侧柏等苗木 12 万株；完成“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绿化面积 964.3 亩，栽植各类苗木 5.2 万株。

建立了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在全市率先设立了秦岭生态保护站，建立了 1 个总站、5 个分站、51 个子站和依托网格员、护林员、救援队员、镇村干部等的 N 个流动站。实行峪口峪道“三色”分类管理，形成“1551N+12345”数字秦岭、智慧管山的鄠邑模式。

八、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区深入开展“净美鄠邑”行动，对全区所有主干道路进行绿化美化，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8% 的行政村达 98 个；共完成 126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58 个行政村的有效管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公厕项目全面实施，新建提升农村公厕 346 座，农村无害化改厕 20192 户；投放分类垃圾箱 3 万多个，配备垃圾运输车 71 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100%。创建“美丽庭院”497 户，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 个、市级美丽村庄 13 个；成功创建全市首家“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区。

九、环境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顺利完成。“十三五”期间，清查我区工业源数据库 584 户，移动源 33 户，生活源锅炉 48 台，集中式 13 户，农业源 76 户，生活源行政村纳入普查 193 户，社区总数 18 户；工业园区 2 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顺利完成成为“十四五”环境治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数据基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区开展 108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企业摸排工作，共发证 235 家，登记企业 789 家。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环境问题仍很严重

区域内开发建设规模大、速度快，城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成了大气污染的罪魁祸首；私家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城区主次干道车流量大幅提升，汽车尾气污染日益严重；工业企业数量较大，污染物种类复杂，虽采用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但随着国家对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日益提高，污染问题依旧突出；餐饮业发展迅速，“地摊经济”的放开，使得餐饮业集聚区以及居民住宅楼下的餐馆油烟污染仍然比较突出；日间各类建筑工地的施工，工业企业、企事业单位、道路鸣笛等噪声污染对城市居民的正常生活也造成了一定干扰，城市环境问题依旧突出。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展缓慢

近年来，我区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革命，通过改厕、PPP 模式建设集中处理设施、污水有效管控等方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但是资金不足、土地问题、运维模式等问题依旧制约着我区农村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我区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仍显不足，工程进展缓慢。

三、流域水质超标现象时有发生

市政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尚不彻底、目前，我区排水管网，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市政

排水管网仍不完善，污水不能通过管网全部收集而是通过截污纳流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加之我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目前正处于提标改造过程中，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容易发生雨天污水溢流直排河道，考核断面水质超标现象偶有发生。

四、土壤源头预防压力大，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我区有些常年停产、搬迁的企业，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企业负责人了解情况，对调查和采样工作造成困难。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数量多，在全市占比大，区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任务重。建设用地管理体系中地块规划、地块建筑设施拆除、土壤环境调查、调查报告评审等环节进展较慢，持续时间较长。

五、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

相较于秦岭西安段其他区县，鄠邑区秦岭段的旅游基础条件优越，旅游产业基础良好，旅游建设投资高涨，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也较为突出。目前鄠邑区实际管辖的秦岭范围内，分布有太平国家森林公园和朱雀国家森林公园两个4A级景区，以及金龙峡水利风景区、阿姑泉牡丹苑、清凉山等多个旅游景点，涉及太平峪、曲峪、白龙沟口等多个旅游型峪道，是西安市居民周末休闲旅游的主要旅游目的地，旅游吸引力突出，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但旅游发展必然带来旅游人群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干扰、破坏等潜在风险与威胁，因此需要在区域绿色产业发展中平衡好生态资源环境保护与旅游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发展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已经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执政党使命所在。新形势下，“十四五”期间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绿色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载入党章和宪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日益明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十四五”期间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为遵循。



2. 进入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关键时期

习近平同志指出：“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2021-2025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实现中国梦的历史关键时期，做好“十四五”这一重要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建设美丽中国、生态西安、生态鄠邑的重要抓手。

3. 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科学统筹谋划布局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了进一步的制度安排，2020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十四五”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挑战

（一）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形势依然严峻

“十三五”期间，鄠邑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好转、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有了较大的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全面环保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同时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环境污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仍然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形式依然十分严峻，尤其是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污染状况仍很严重，污染减排目标尚不到位，城市扬尘和车辆尾气排放仍需持续改善。

（二）生态文明体制亟待改革

目前，我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 40 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出台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排污许可、河（湖）长制等环境治理制度加快推进。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要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及时制定新的改革方案，对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举措要尽快到位、发挥作用。

（三）推动绿色发展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尤其是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以举办第十四届全运会为节点，对我区聚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全区各部门，尤其是生态环境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深入

开展大气、水和土壤等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严格管控“三线一单”，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广泛开展山水林田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管护好秦岭，管治好流域，建管好西安绿色廊道和城市绿道，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西安新格局。

（四）亟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政府部门开展，公民参与相对较少，对环保信息缺乏准确的了解。“十三五”期间，虽然通过开通环保热线、鼓励群众举报、媒体舆论监督、完善公众听证制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等形式拓宽了环境管理的渠道，但公民参与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动员全社会都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加强山水林田河系统保护，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鄂邑。

第二节 发展定位

“十四五”期间，鄂邑区高质量构建“3233”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三大产业，培育引导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两大新兴产业，转型提升印刷包装、现代农业、文旅产业三大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商贸、健康养老、检测服务等三大现代服务业。按照“一园多区”进行先进制造产业布局，构建“两园两基地一谷一城”六大科创园区，加快形成区域性特色产业竞争链，培育壮大创新发展新动能。同时，构建“两核、三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以大熊猫国家公园（鄂邑区部分）以及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太平国家森林公园和十寨沟自然公园片区为依托，作为鄂邑区秦岭保护的两大核心重点，依托西部涝河，中部曲峪河、潭峪河，东部太平河三大流域，建设生态廊道，为野生动物迁徙提供通道，形成连接和沟通重要生态节点的生物联系和迁移纽带。以八里坪村、纸坊村、煤场村、家佛堂村、栗峪口村等区内重点村庄为依托，着力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减少秦岭生态环境污染源，改善山区人居环境。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绿色发展，保护优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抓好举办第十四届全运会重大机遇，坚定走绿色发展道路，保护好我区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让生态环境成为鄠邑最靓丽的名片。

2. 依托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省级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不断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承载能力，用上述园区的产业吸附聚集效应，在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生物医药、高端电子信息等方面打造百亿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区域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实现园区外产业“退二转三”，经济结构趋于科学合理。

3. 保护秦岭，促进和谐。严格遵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履行好职责，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实行三级保护站分级管理体系，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彻底消除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坚持污染源头和全过程预防，从单纯改善环境质量转变为环境质量改善与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全面推进污染源头治理。

5.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呼应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和焦点问题，从环境质量改善出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实施农村新三大革命，切实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鄠邑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群众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生态获得感也得以进一步增强。

6. 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和环境承载力，把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区域分类指导；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环境保护分级控制管理，着重改善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显著增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一、环境质量指标

1. 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3.87%，消除劣Ⅴ类水体；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65.81%；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6.19%。鄠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控制指标以省、市下达指标为准。

2. 大气环境

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10] 微克每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0%。鄂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大气环境控制指标以省、市下达指标为准。

二、主要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3.1]%、氨氮排放量减少 [4.8]%、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2.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2.7]%。鄂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省、市下达指标为准。

三、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1. 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2.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3.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不高于 15%；
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 / 每万枚）低于 1.2 起；
5. 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不高于 5 起；
6.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鄂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风险防控指标以省、市下达指标为准。

四、生态保护指标

1.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6%；
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4.43%；

鄂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指标以省、市下达指标为准。

五、应对气候变化指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6%。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预期值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	1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微克每立方米）	[10]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0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73.87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0	约束性
	5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	65.81#	预期性
	6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6.19	预期性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氮氧化物削减率（%）	[2.7]	约束性
	8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	[3.6]	约束性
	9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3.1]	约束性
	10	氨氮削减率（%）	[4.8]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环境风险 防控指标	11	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预期性
	12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3	预期性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 / 每万枚）	低于 1.2	预期性
	14	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总数	不高于 5	预期性
	15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预期性
	1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15	预期性
生态保护指标	17	森林覆盖率（%）	48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不低于 24.43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指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6]	约束性

注：1.[] 表示五年累计。
 2.# 表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评价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为确保以上规划目标的实现，“十四五”期间还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节 源头防控，推进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

结合我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加快制定行业准入清单，明确各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逐年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城市建成区其他重污染企业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新建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和有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区集中，全面有序实现我区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优化能源结构，强化源头管理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开展集中供热工程，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推广节能产业和节能技术，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新能源企业充电桩建设，鼓励绿色出行；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地开展煤改气、推广使用洁净煤等，合理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率，进一步减轻大气污染；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三、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陕政办发〔2018〕50号)。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市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全覆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市场准入，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四、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实现分区分类精准管控

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全面落实其中的生态环境空间规划要求，实施近期重点规划任务。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完善各类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制要求和环境政策规定。

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根据我区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调整和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开展跨部门协调管理与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建立大气、水统筹的多部门协商，形成长效的合作联动机制。

五、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低碳发展。加强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行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体系。加快建立低碳产业体系，构建低碳工业、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体系，不断扩大森林覆盖率，增强自然空间碳汇能力。科学推进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双超”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固废减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工作协同增效，加强我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配合省级部门、市级部门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全面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低碳发展，建立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限制一次性塑料袋及餐具等一次性用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倡导“光盘行动”。顺应消费潮流，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积极行动，呼吁公众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氛围，逐渐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第二节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我区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消减排放总量，强力抑制扬尘污染，全面管控面源污染，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 2025 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0%。

一、深化治理工业废气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鄠邑区现有企业类型主要为设备制造、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等，“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三大产业。应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达标监管，并逐步实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治理。加强区域内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装印刷业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治理，加强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全面推广低 (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加强废气收集，除安全因素外应全部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开展重点工业园区 (沣京工业园、西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的废气治理，结合二污普调查，开展园区内大气污染源排查工作，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企业落实到人，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二、加快治理汽车尾气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三、强化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工地扬尘控制，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七个 100% 长效机制”。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规范铁路、公路等货物运输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铁路货运站、道路货运站场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四、推进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

大力控制 NO_x 和 VOCs 的排放是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的关键点，从源头治理到环境控制

开展协调管控，一是紧抓秋冬季污染防治，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突出抓好工业、散煤、柴油货车和扬尘四大污染源的治理。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治理；优化能源结构，稳步推进农村散煤清洁化替代；优化运输结构，按照“车、油、路”三大要素三个领域齐发力来解决机动车污染问题；优化用地结构。三是科学合理，更加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循序渐进。在技术上要确保切实可行，在执行时间上要确保分类要求，在实施范围上要做到由城市建成区逐步向全区域开展。强化控制质量目标管理，做好 CFC-11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落实相关履约责任。

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源头治理，完善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场所。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加大对无证无照餐饮企业整治力度。建立餐饮油烟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控制农业废气排放。禁止农作物秸秆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控制农田氨排放，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加强农产品保护基地周边大气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防止农产品受大气环境污染。

第三节 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十四五”期间，应继续开展全域治水工作，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力度，确保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3.87%，消除劣Ⅴ类水体；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65.81%。

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十四五”期间，完成鄂邑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和提标改造，完成鄂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鄂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建设，完成鄂邑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厂提标改造配套管网的建设。

二、推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原则和要求，以建成区和重要水体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污口核查工作，摸清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结合我区实际，优化排污口布局，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建立和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开展新河、涝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皂峪河平原段综合治理工程。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完善水质监控体系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强风险源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问题，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及周边开展风险源调查，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并定期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

四、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加强城镇和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研究编制并落实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建立部门联系制度，摸清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和底数。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污染的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在有金属表面处理等高风险行业的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或废弃场地以及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输油管线及储存设施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到 2025 年，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五、严把环境准入，加强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

严把环境准入，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发改等部门要严把企业准入审批关，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生产规模。新河流域排污企业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所有工业园区必须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六、推进清洁生产，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按照“以老带新、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实行浓度与总量控制双结合，全面推进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清洁生产，要重点针对化工、淀粉等行业。对超污染物总量排放或浓度超标、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类型的企业，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建立小型分布式中水利用系统。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加强城区噪声环境改善

一、加强工业噪声防治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止措施。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立绿化隔离带。

二、加强交通噪声防治

根据鄂邑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及时调整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建设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严格执行有关防止社会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第五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到 2025 年，建立科学、完善、现代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机制，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监管。建立固体废物处置示范工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和管理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降低垃圾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创新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推广使用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从源头消减排放，做到增产减耗、增效减污。

三、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

重点加强对化工工业的危险化学品、电镀工业园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控，确保区域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监管体系和固废产生处置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反映各种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以及各类废物处理信息和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强对涉危企业的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制度，督促企业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适合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优先采用先进的回收利用技术加以回收利用。

第六节 全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五”期间，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各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一、夯实土壤污染调查基础

继续围绕土壤污染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掌握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提供工作基础。同时,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用地安全

根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政策规定,对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要求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控制土壤面源污染。

三、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控,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优先区域地块名册和土壤管理数据库,制定受污染耕地利用及修复方案。进一步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当地实际,有效防控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污染来源,制定实施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农用地产出农产品的超标风险。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鼓励增施有机肥,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开展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

四、推进建设用地管控和修复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运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得将列入名录的地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在未移除目录的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深入落实国家污染地块修复的管理要求,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加强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第七节 实施秦岭生态保护

“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做好青山保卫战工作。

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按照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管理局制定的西安市秦岭保护和控制范围勘定方案、确认程序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开展秦岭保护和控制范围勘界,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结合河流、植被等自然地理边界,村庄、耕地等经济社会边界,确定秦岭保护和控制范围各规划分区的空间实体

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文物保护边界等做好衔接，保持生态系统、经济社会基本单元完整性，建立鄠邑区秦岭保护和控制范围矢量数据库。2025年底前，根据西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完成鄠邑区范围内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勘界立标工作。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按照“新基建、新治理”的新思路和“适用、实用”的原则，形成“1551N+12345”数字秦岭、智慧管山的鄠邑模式，在区秦岭保护智慧管控中心，综合运用大数据、智慧化的手段，通过一图管控、两态结合、三防并举、四大功能联动，实现“五乱”清零（利用一张图电子沙盘，静态、动态两态结合，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举，遥感监测、固化比对、实时监控、动态巡查四大功能联动，实现乱砍乱伐、乱搭乱建、乱排乱放、乱采乱挖、乱捕乱猎等“五乱”现象零发生），从而达到全覆盖、立体化、智慧化管护秦岭，让秦岭更加宁静、和谐、美丽。随着该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将集合秦岭保护区各类数据，通过三维遥感影像，清晰直观的查看保护区的每一处状况；将我区秦岭保护区内建（构）筑物现状图和基础信息录入系统进行固化，利用定期的遥感影像和无人机航拍影像进行分期比对，按照建（构）筑物只减不增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核查变化情况；通过建立并集合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峪口峪道、村庄、重点位置的实时监控，通过闸机、二维码抓拍、扫描，电子围栏实时报警，监控远端与智慧管控中心实时视频对话等，实现人员及车辆的实时管控；全面推行网格化管护，打造“秦岭卫士”的鄠邑秦保网格品牌，将网格员、护林员、救援队员、镇村干部等全部作为秦岭保护流动站，纳入网格员队伍，网格员携带移动终端开展日常巡护，对违反秦岭保护条例的各类行为，实地发现并在前端及时通过电话、图片、视频等方式上报智慧管控中心后台查处，实现每宗案件进入智慧管控中心平台，后台根据数据分析，形成上报、整改、回访、销号全链条闭环；将森林防火功能纳入智慧管控中心，建立鹰眼系统、电台中继站、车载和便携电台、无人机空天配合、实时传输画面的火情监测、处置平台；将秦岭区域生态环境等各类数据、信息不断向智慧管控中心汇集，打造大数据、云计算的一张图电子沙盘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各类前端与智慧管控中心实时互动，从而“天空地”全方位管护秦岭，提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管好秦岭保护区域的人、车、物（建筑物、构筑物）和山水林田湖草，有效杜绝乱砍乱伐、乱搭乱建、乱排乱放、乱采乱挖、乱捕乱猎等“五乱”现象。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逐步有序开展矿山治理。对历史遗留矿山中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2025年前完成涝峪教场石灰岩矿矿山治理工程验收，实现秦岭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覆盖，治理矿山面积74.45公顷，治理率达60%以上。

继续推进峪口峪道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兼顾科学规划，重点提升峪道内生态环境，着力解决乱搭乱建、乱排乱放、乱采乱挖、乱砍乱伐、乱捕乱猎问题，



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集中开展“五乱”整治活动。持续抓好“乱砍乱伐”、“乱捕乱猎”、“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等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五乱”行为。不断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恢复的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域覆盖、无盲区、不漏项、零容忍、责任到人、全面整治的要求，依法依规集中开展“五乱”集中整治活动。

规范化管理乡村旅游和农家乐。根据《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农家乐、民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继续开展农家乐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污水及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油烟处理措施等问题的监督检查，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积极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

保护野生动植物。一是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格禁止非法捕猎、运输野生动物的情况。二是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三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四、强化生态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强化日常督导与执法检查工作，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分区分类实施红线管控要求，在红线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严格控制资源环境开发强度。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开展区内生物多样性的普查工作，了解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及种群资源、生境变化趋势，开展全面的野生植物资源普查，建立珍稀、特有、经济价值高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开展外来植物摸底调查、评估，及时掌握外来植物现状和趋势，做好预测和防止生态入侵灾难发生。建立珍稀濒危及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小区，开展珍稀植物繁殖、遗传多样性的研究与抢救保护工作。在珍稀植物极小种群分布地建立保护小区和保护点，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和保护力度，扩大种群。由相关部门协同，联合相关林场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宁太管理分局等多家管理机构等省林业厅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属地生物迁徙廊道建设。

加强水源保护分级管控。按照《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秦岭北麓鄠邑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的各部门职责，制定分级管控文件，进一步开展甘峪水库治理工作。

第八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十四五”期间，根据区委、区政府印发的《西安市鄠邑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和《鄠邑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三大革命。

一、实施农村垃圾革命

在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初步有效处理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广垃圾分类。2021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考核要求。加

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加快建立以乡村回收点为基础、街道、区县分拣中心为支撑的供销合作社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理体系。积极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频次和覆盖面,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定期组织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和服务等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经验做法。

二、实施农村污水革命

全区 11 个街道(景区管理局)、193 个行政村在“十四五”期间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认真开展农村污水有效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广泛动员农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落实《鄂邑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级部门、街道(景区管理局)、村级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结合辖区实际,根据地形地貌、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生活习惯等,采用符合辖区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实行“一村一策”,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认真开展农村污水有效管控工作,以引导村民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重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形成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自觉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控。

三、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在明确农村改厕底数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结合各自实际,根据地形地貌、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疾病流行特征和农户生活习惯等差异,采用适合辖区实际的改厕模式。对已接入城市管网、列入农村污水统一收集处理改造计划的村庄,推广使用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旅游村、美丽村庄、环保模范村、幸福新农村、移民搬迁村等有条件的村庄均应组织实施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改造。列入农村污水治理的村庄应和农村改厕工作统一安排,同步规划,同时建设。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地区,厕所粪污治理要与农村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有条件的村庄,将厕所粪污与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加快研究修订农村卫生厕所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研究推进农村户厕产品标准,强化农村改厕技术指导,举办业务培训班,强化技术指导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改造提升。按照住建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14-2016)二类以上标准,对现有不符合标准的农村公共厕所进行提升改造。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以乡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旅游点为重点,继续推进乡村旅游厕所建设,推行农村公共厕所管理“所长制”。

四、全面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建立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多方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各村设置宣传栏普及污染防治知识。

重点针对农业养殖区域,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面源防治工作督查。

禁止燃烧秸秆,开展秸秆饲料、秸秆能源、秸秆肥料、秸秆食用菌等多渠道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与推广。在景区管理局、蒋村街道、石井街道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完善农田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在蒋村街道一个建设秸秆和尾菜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从严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广大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慎用激素。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推进统防统治,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风险农药。严格化肥农药监管,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制订并执行限定性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严格规定施肥量和施肥时间、品种及方式,切实加强农药生产、销售与使用的有效管理与监督。

第九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邻避效应。以企业监管为落脚点,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二、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建立重大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图一指数”(环境问题风险预警图、环境问题管控力指数)精密智控网络建设,对环境风险实施动态预警。以应急管理为着力点,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构建鄠邑区、园区二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三、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化建设,强化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推进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第十节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一、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完成鄠邑区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

和指挥中心建设,要以保障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以“事前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建立包括风险防控体系、应急预案体系、指挥协调体系、恢复评估体系在内的四大核心要素,以及政策法律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应急资源体系三大保障要素,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个开放的不断发展的有机整体。要以转变思想观念,推动工作转型,加强规范管理,落实环保责任,抓住改革机遇,创新应急体制,推动部门协作,引领机制建设,实施“基础工程”,提升应急能力为主要工作。

二、加强环境监管、检查能力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强化对重点污染源、风险源的监控。建立环境宣教协调运行机制,健全环境宣教全民教育体系,完善环境宣教社会发散网络,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深化环境理论,繁荣环境文化,发动环保民间组织,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开展贴近民众的环保宣教活动。同时加强环境信息现代化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促进环境信息共享。

三、强化环境预警能力

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沿河沿湖及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预测预警制度、技术和工程体系。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快建立风险源动态信息库和应急专家库。

四、提升环境信息网络化水平,增强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

建立功能全面、适应全区环境管理需要的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生态环境局及直属单位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实现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监测信息综合管理等环保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政务公开,逐步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加快环保信息网络平台及应用建设,包括建设项目管理联网审批软件、总量控制合帐动态管理平台、环境统计信息集成网络平台,提高环境业务信息化、流程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五、建立环境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完善环保公众参与和真论监督机制

建设辐射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的全区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建立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在人员、设备、能力等方面全面建立起适应环境形势发展的现代化宣教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导向和推进作用。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环境法规、自觉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风尚;完善岗位培训制度和继续教育机制,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和素质教育,培养环境保护专门人才,全面提高公众环境素质。建立起能够快速反应的环境新闻、信息、宣传系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为确保鄂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落实,从考核机制、环境经济政策、科学技术、产业政策、监督管理等角度提出落实规划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实施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政府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和问责制，将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项目节能减排管理，新建项目能耗不得超过省制定的产品能耗定额指标。达不到行业节能标准和单位产品能耗定额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准。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节能评估情况。把排污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条件。对超过总量指标、重点项目未达到目标责任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派发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于企业，应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切实抓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突出抓好污染源的污染治理，提高稳定达标排放率。

对排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环保部门可强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改造或管理、运营，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第二节 提高环境保护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推动环境保护走上法治化轨道

强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的力度，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的长效机制，防止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走上法治化轨道，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对重大污染案件采取提前介入。先予执行等措施，强化强制执行手段，确保环保执法到位。

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对挂牌督办的企业、重大环境案件进行环保后督查。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和建材等行业，及时解决环境污染投诉。对擅自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的，一律予以严厉打击。重点污染源均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第三节 加大流域整治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安排部署

为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对涝河、新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督办，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本辖区、本单位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落实方案，并上报备案。确保承担的各项水污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

二、严格目标考核，加大污染补偿

区政府将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各级领导班子

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把水质目标和任务落实到每条支流、每个断面、每个排污口和每个责任人。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刚性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支持环境公益诉讼，鼓励社会组织共同监督污染河流湖泊、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四节 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体制变革，逐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污染治理产业化，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逐步推行污水、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产方付费制度。

第五节 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

维护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建设和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一、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的宣传教育，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市民的环保意识，使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使单位和个人明确自己在环保建设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全区人民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风尚。

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

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表彰、奖励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公示制度

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在决策过程中要实行事前公示制度，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手段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相关信息，使公众对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动态能够及时了解。